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羅康綸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3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康綸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康綸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有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中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4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各編號所示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請求就附表所示之各罪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此有受刑人115年7月2日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憑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審酌受刑人之犯罪傾向、犯罪態樣(均為竊盜相關犯行)、各

01 犯罪行為間之關聯性(各次犯行之時間相距並非甚遠)、侵害
02 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整體
03 犯罪非難評價、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、矯正受刑人與預防再
04 犯之必要性及社會對特定犯罪處罰之期待，及受刑人對本件
05 定應執行刑表示「無意見」等因素(見本院卷第49頁)，定其
06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奕智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14 書記官 鄭志鈺